

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三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4/2021 號)

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未來路向，尤其社區資源中心項目，以及該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結束營運後的安排表達高度關注。議員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儘早說明會否以招標形式邀請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資源中心或參與有關計劃，並期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元素，以及增加地區流動服務，以回應社會在疫情下的訴求。

2. 議員備悉，社區資源中心是黃大仙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環，民政處會利用餘下數個月的時間，全盤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效。另外，民政處已備悉議員就社區資源中心提出的意見，並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有關工作。民政處會在一併考慮所有意見後，盡快向黃大仙區議會交代有關細節。

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用地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21 號)

3. 議員關注黃大仙醫院重建計劃，特別是與聖母醫院合作組成「醫院群」的事宜，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派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下一次會議。議員亦關注位於聖母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之間的原鑽石山廣蔭護老院及播道兒童之家土地的未來用途，以及播道兒童之家的重置安排。最後，議員通過臨時動議：「本會提議將原鑽石山廣蔭護老院及播道兒童之家用地日後撥歸重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用途」。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會後把有關動議轉交醫管局，並邀請局方出席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有關黃大仙區屋邨及屋苑總樓面面積對增建有蓋設施的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21 號)

4. 議員不滿房屋署經常以屋邨已用盡總樓面面積為由，拒絕屋邨居民加建有蓋行人設施的要求，認為房屋署需要考慮總樓面面積上限以外的因素。議員普遍質疑以接管令持有的屋邨是否不受總樓面面積上限規管，而以地契形式持有的屋邨又是否可以於達至總樓面面積上限時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

5. 議員備悉，地政總署表示部分有蓋行人設施能獲豁免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一般而言，如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已批准有蓋行人設施無須納入計算總樓面面積，地政總署會按照獨立審查組的審批結果處理相關申請。

6. 房屋署表示總樓面面積限制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以地契批出的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居屋)如需要增設有蓋行人設施，房屋署會視乎情況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審批時間會因應每個個案內容而有所不同。以接管令而非地契涵蓋的公共屋邨，雖然沒有設定可建樓面面積的上限，但仍要合乎相關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的規定。房屋署表示現時正於議員提出的個別屋邨進行初步研究。最後，議員要求房屋署盡快整理並向區議會提供文件中提及的黃大仙區各公共屋邨的總樓面面積數字。

跟進黃大仙運輸總站工程及沙田坳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21 號)

7. 議員高度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下層開放後是否會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作日後發展用途，擔心現時開放式的設計可能導致小巴繼續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造成小巴司機和市民之間的爭執，因此認為路政署應封閉有關路段，並於該處加設緊急車輛開口，以便緊急車輛進入。

8. 路政署表示，不論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永久封閉

與否都不會影響運輸總站下層的運作，故署方認為無需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路政署亦表示封閉有關道路超出沙中線工程的範圍，因此署方有很大困難推展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工作。基於以上原因，路政署建議保留有關路段，以便緊急車輛使用或提供額外地方上落客，減輕運輸總站的壓力。待日後該處的發展計劃落實後，可由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工作。針對議員的憂慮，路政署指出有許多方法可杜絕小巴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上落客，例如於整個路段加設雙黃線；如有關方法不奏效，署方會與其他部門考慮其他方法，以確保混亂的情況不會發生。最後，路政署表示會按照承諾提供交通流量資料予運輸署審視有關路段是否仍有需要保留。

9. 運輸署表示，運輸總站工程由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負責，區議會早於第五屆開始已表明必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故運輸署促請路政署儘快進行交通需求評估，而運輸署會就路政署所收集的數據及評估結果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在路政署提供足夠數據及評估後，運輸署可於一個月內審視有關資料。如確立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沒有交通需求，負責執行項目的部門理應執行封閉路段的工作。

10. 區議會要求路政署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向運輸署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提供足夠交通需求數據及評估結果，繼而由運輸署於一至兩個月內就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及評估提供意見及向區議會匯報相關進展，期望可於今年第三季得悉日後是否須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如結果顯示正面評估，區議會建議民政處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與主導部門即路政署作協調。

11. 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民政事務署協調各部門就黃大仙露天用地分劃使用，增設一條附有上蓋之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議員備悉，第五屆區議會會議亦曾積極探討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項目。經民政處仔細研究及進行技術評估後，發現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的地下管線過於稠密，故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另外，有關建議在黃大仙道用地下半部分的臨時停車場興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出口及運輸總站，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能用作興建臨時設施，因此有關建議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民政處建議由項目專責部門路政署及項目經理人港鐵公司從專業角度審視及考慮，以回應社區訴求。

2020-21 年度獲區議會撥款研究計劃的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21 號)

12. 秘書處按區議會要求，將「黃大仙區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及社區健康研究計劃」及「黃大仙區內電單車停泊位需求調查」兩項研究計劃的計劃書分別轉交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並要求相關部門在完成有關研究計劃後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研究報告以供參考。若相關部門拒絕進行有關研究，黃大仙區議會可再討論能否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21 號)

13. 議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事宜

14. 議員備悉，分區委員會（分區會）與區議會並沒有從屬關係，而分區會會議紀錄為公開資料，無論普通市民或議員都可以到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查閱。如有個別議員有興趣，可以自行前往查閱。就部分議員認為分區會同屬民政處，因此民政事務專員應檢視分區會提交報告表格的過程是否出現差錯，有否跟足程序，以及提供改善方法的意見。民政處表示分區會有自己的職能，而提交的報告內容亦由分區會自行決定，處方不能指示分區會。假如有個別議員有興趣，可以自行查閱相關會議紀錄或出席分區會旁聽，亦可直接向分區會主席查詢。另外，秘書處已去信各分區委員會，要求其於每次會議後，除了提交報告外，另向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會議紀錄，供議員參考。

其他事項：有關政府設立「受限區域」事宜

15. 就議員對政府設立「受限區域」對黃大仙區議會日常運作的影響的查詢，民政處表示有協助統籌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晚上，政府在新蒲崗錦榮街設立「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

公告的突擊行動，亦有足夠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不會對民政處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

其他事項：有關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敷衍塞責

16. 民政處詳細解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得悉鑽石山鳳鑽苑因出現一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需要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進行強制檢測後處方的跟進工作，指出在防疫、抗疫工作上有賴各界與政府共同努力與合作，民政處處衷心感謝黃大仙區居民，尤其是鳳鑽苑居民，配合政府防疫、抗疫措施。對於譚香文議員就民政事務專員以及民政處職員盡責履行職務而無理指責所謂的敷衍塞責，民政處感到極度遺憾，並籲譚香文議員以實事求是方式積極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工作，齊心抗疫。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2